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山達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山達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關於累犯之記載補充為：「又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8年8月28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40日，至108年10月7日出監）」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檢察官雖以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豐原交簡字第3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於108年10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為據，認被告再犯本案構成累犯，並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上開案件之有期徒刑部分，係於108年8月28日執行完畢，其後，則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40日而於108年10月7日出監乙節，有臺灣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108年8月28日受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113年9月16日再犯本案，已間隔逾5年，核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之

01 累犯要件不符，是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2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酒後騎車上路，  
03 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法治觀念  
04 淡薄，漠視用路人安全，危害交通秩序，行為殊值非難。  
05 (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三)被告自陳之家庭經  
06 濟狀況、智識程度情形(見速偵卷第29頁)暨其前有2次酒  
07 後駕車公共危險犯罪紀錄之素行情形(參見本院卷附臺灣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古紘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3657號

08 被 告 山達仁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屏東縣○○鄉○○村○○巷0號

10 居臺中市○○區○○巷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山達仁前於民國9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  
16 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又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  
17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於108年10  
18 月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16日上午7時許  
19 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臺中市某工寮內，飲用鹿茸酒半  
20 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21 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時許，自上  
22 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23 午6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與龍善二街交岔  
24 路口時，因未依規定開啟燈光為警攔查，遂於同日下午6時3  
25 8分許，對山達仁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  
26 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1毫克，而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山達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31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酒駕源頭管制

01 分析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  
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  
0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0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7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8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之公共危險與本案之罪質相  
09 同、犯罪類型相同，足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  
10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1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  
1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詹益昌

18 檢 察 官 陳芷儀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楊雅君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